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湖寮镇双坑崩岗复绿治理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丘志明

联系电话：0753-5533855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建设美丽大埔，从源头解决西湖公园淤泥问题，县林业局于2018年11月21日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县返拨部分）支持解决大埔县湖寮双坑崩岗复绿治理费用的请示》（埔林请[2018]85号），请求县政府同意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县返拨部分）解决大埔县湖寮双坑崩岗复绿治理费用288万元。经2018年11月26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县政府原则上同意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县返拨部分）按实拨付湖寮双坑崩岗复绿治理工作费用（埔府办函[2018]308号）。根据《关于大埔县湖寮镇双坑崩岗复绿治理工程的批复》（埔发改[2019]91号），同意对湖寮镇双坑崩岗进行复绿治理，面积18426平方米；为切实做好湖寮双坑崩岗复绿治理工作，县林业局原于2019年7月开始实施该项目，并于2020年1月完成验收。因天气持续干旱导致绿化工作无法顺利施工，工程顺延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完工。

（二）项目决策情况。

县林业局向县发改局申请湖寮镇双坑崩岗复绿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并于2019年6月得到县发改局《关于大埔县湖寮镇双坑崩岗复绿治理工程的批复》（埔发改[2019]91号）文件。

（三）绩效目标。

对湖寮镇双坑崩岗进行绿化，提升景观效果，总面积约 18426 平方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由规划财务股牵头、其他相关股室配合，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8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县发改局《关于大埔县湖寮镇双坑崩岗复绿治理工程的批复》的文件对双坑崩岗进行水沟的砌筑、生态袋挡墙设置和边坡绿化种植等治理工作。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根据县发改局《关于大埔县湖寮镇双坑崩岗复绿治理工程的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自评得 6 分。

（3）保障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县林业局的组织机构健全，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对项目及预算资金的管理责任分工明确，现有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申报、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正常运行。自评得分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本次评价的崩岗复绿治理工程的资金来源是 2017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粤财农[2016]357 号），即森林植被恢复费中的市县返拨部门，专项资金足额到位，但因财政结算审核较慢导致财政直接支付资金周期较长，对项目支出的完成有直接的影响。扣 1 分，自评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

崩岗复绿治理工程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得 3 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支出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自评得分 6 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总体上，县林业局作为主管单位，对湖寮镇双坑崩岗复绿工程项目履行了主要职责，项目和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上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实施程序基本合规、合理。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选择未通过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扣 1 分，自评得分 3 分。

（2）管理情况。

崩岗复绿治理工程项目资金，是主管单位县林业局根据工程合同约定条款规定支付给施工方或由财政结算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未发现虚报、错报、冒领项目资金情形，项目主管单位监管有效。自评分得分 4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自评得分 3 分。

（2）成本控制

崩岗复绿治理工程由施工方提供工程项目清单和计价表，经

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出具《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书》核定工程造价，工程款的实际支付以核定工程造价为依据。自评得分 2 分。

2. 效率性。

此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资金也已全部拨付，自评得分 25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社会效益：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而且促进了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第三产业，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积极的作用。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无法准确评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扣 3 分。

经济效益：此项目的实施，从长远来看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壮大县域经济有着积极意义。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无法准确评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扣 3 分。

生态效益：可提高大埔县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对本地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调节气候、保护农田、净化空气和生态环境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无法准确评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扣 2 分。

2. 公平性

该项目的资金安排有效地推动生态建设、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的进程，提高了大埔县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但未能全面地在项目覆盖范围内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扣 3 分。

五、主要绩效。

六、存在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